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2013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2和Corr. 1)通过]

68/145.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及其任择议定书，³并回顾大会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2011年12月19日第66/139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在这方向各国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包括国家行动以及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持续开展的工作，并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以及第66/138号决议，附件。



鼓励各相关行为体通过国际、区域、三方及南南合作促进能力建设，支持各国致力于促进儿童保护，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部必须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开展协作，为会员国努力落实儿童权利提供持续支助，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与一致性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目前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开展的协作，邀请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在各自目前按规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介绍此类协作的信息，同时在第三委员会当前结合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进行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并邀请这些联合国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协作；

3. **重申**涉及保护儿童问题的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继续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能，并充分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行事；

4.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的工作提供持续、适足的资源和支持，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增加自愿捐助，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工作，以便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在儿童保护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鼓励**联合国系统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关键利益攸关方继续协作，包括为此推动采取通盘、多伙伴和多部门办法来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同时考虑到不同区域和国家的最佳国别做法；

6.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信息，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报告，说明当前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的协作。

2013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⁴ A/68/253。